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青年志愿者协会）
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34号

上海市普陀区青年志愿者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南路1228号1号楼902室-2变更为曹杨路450号905室-2；业务范围由开展青年志愿者的招募、评选、表彰（各级优秀先进个人、团体）管理工作，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、宣传、项目承接、合作与交流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开展青年志愿者的招募（各级优秀先进个人、团体）管理工作，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、宣传、项目承接、合作与交流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3月11日

抄送：共青团普陀区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6年

03月12日印发